新北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目 錄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4

二、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5

三、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11

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18

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23

六、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32

七、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34

圖目錄

圖 1、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 6
圖 2、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6
圖 3、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10
圖 4、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 ... 19
圖 5、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 19
圖 6、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管制措施稽查程序 32

表目錄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3
表 2、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4
表 3、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分工任務表 7
表 4、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分工任務表 10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表 12
表 6、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聯繫名單(16 家醫院、18 院區)..... 17
表 7、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33
表 8、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內容 37

前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4 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後參考地方政府應變實務需求，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相關罰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5 條「公私場所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同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同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如表 1)，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布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後之因應作為，應依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附件三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第 6 條公告訂定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規定：

一、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二、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三、 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四、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五、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六、 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七、 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據此擬定本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管理措施。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 2 小時	1,250 連續 3 小時	$\mu g/m^3$ (微克/立方公尺)
	24 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PM_{2.5}$)	24 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 g/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 (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24 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 (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8 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PM_{10}、$PM_{2.5}$、SO_2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CO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PM_{10}、O_3、NO_2、SO_2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由於本市幅員廣大，各地區地形、氣候等環境條件並不一致，各區域的空氣品質狀況也完全一樣，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市轄區內共設有 14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包括 9 座一般站、2 座交通站、1 座行動站及 1 座背景站，而本市另於三峽區自設 1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

本市依各空氣品質監測站環境背景(氣象、地形)、污染物特性(如：原生性、衍生性污染物傳輸特性不同)、空氣品質惡化成因(如：高風速導致揚塵、低風速擴散不佳等)，規範各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詳見表 2。

當轄區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測值或預報值超過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濃度條件，即以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作為警告區域，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並於警告區域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惟若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400（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μg /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3；$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 24 小時（1 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時，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定辦理。

表 2、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測站名稱	測站類別	所涵蓋之行政區
富貴角	背景	石門區
萬里	一般	萬里區、金山區
汐止	一般	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新店	一般	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石碇區、深坑區
板橋	一般	板橋區
土城	一般	土城區
菜寮、三重	一般、交通	三重區、蘆洲區
新莊	一般	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
樹林	行動	樹林區
林口	一般	林口區
淡水	一般	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
三峽	一般	三峽區、鶯歌區
永和	交通	永和區、中和區

二、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一)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市防制指揮中心之設立時機如下：

1、 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2、 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

3、 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

本市在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預報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可能達中級預警時，或轄內有 7 座以上(含 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PM_{10}、$PM_{2.5}$ 連續兩小時空氣品質濃度達中級預警等級、其餘污染物(SO_2、NO_2、CO、O_3)空氣品質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PM_{10}、$PM_{2.5}$ 一小時空氣品質濃度達輕度嚴重惡化等級、其餘污染物(SO_2、NO_2、CO、O_3)空氣品質達輕度嚴重惡化等級，即刻成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指揮中心」(執行流程如圖 1)，組織成員由本市市長擔任指揮官，授權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為代理人，由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人員擔任幕僚單位，負責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聯繫並蒐集各項相關技術研判支援，指揮中心成員由執行主要應變措施之相關局處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包括本府新聞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消防局、交通局、民政局、勞工局、捷運工程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及體育處等共 16 個單位 (組織架構如圖 2 及任務分工如表 3)，以提早協調轄內各應變機關(單位)執行警告發布後之應變及防護措施，減緩空氣品質惡化狀況，並維護民眾健康。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於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已改善至未達指揮中心成立條件時，即解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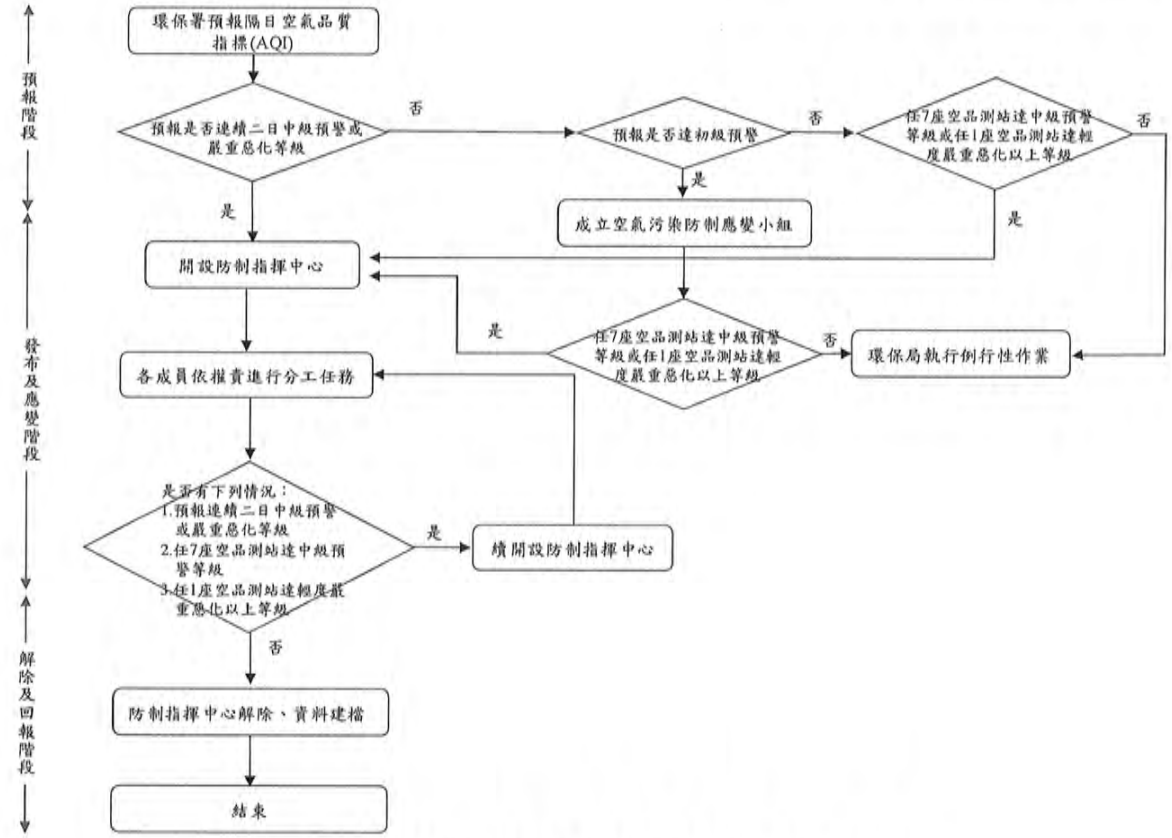

圖 1、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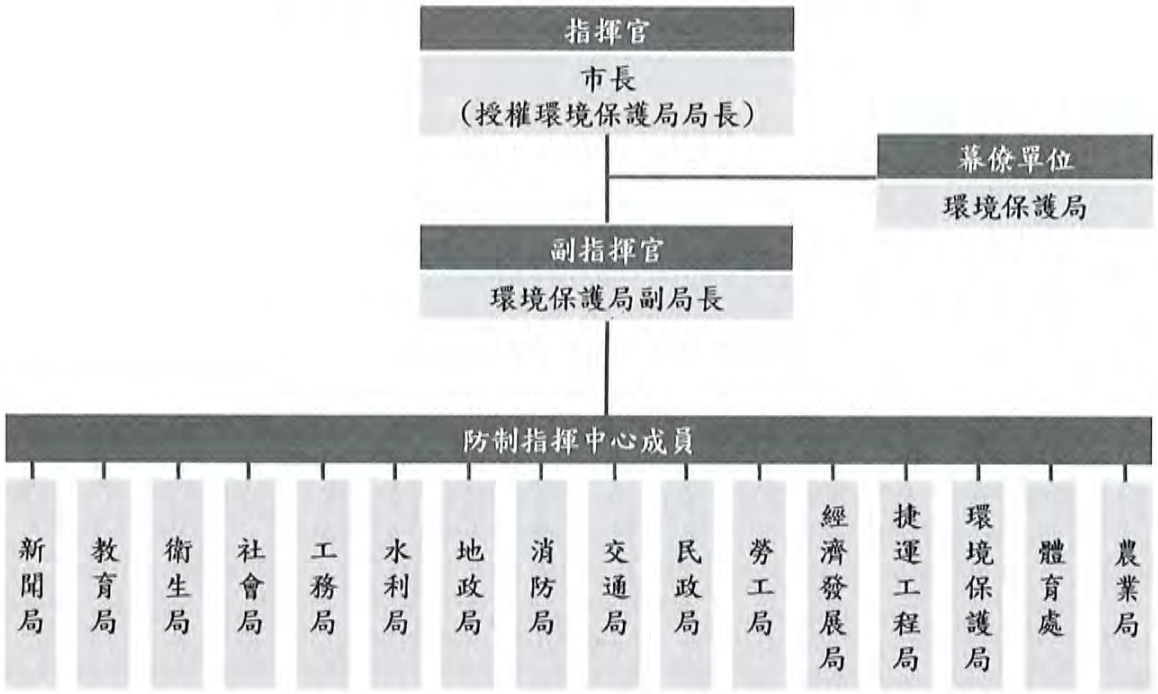

圖 2、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表 3、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分工任務表

權責單位	組織與會層級	應變措施
指揮官	市長 (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	1.指揮防制指揮中心。 2.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副指揮官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1.籌劃召開「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指揮中心」協調會事宜。 2.協調鄰近縣市採取適當之區域防制措施。 3.協助指揮官進行協調各成員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環境保護局	主任秘書以上	1.通報各單位主管執行惡化應變任務。 2.協助聯絡指揮中心之成員執行應變措施。 3.逐時監控空氣品質狀況，進行空氣品質惡化之發布及解除。 4.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並定時更新應變行為。 5.通知轄內列管應變污染源進行措施，並進行移動污染源及露天燃燒稽巡查作業，以減少污染物排放。 6.進行街道灑水清洗工作。 7.提供應採取應變作為之工廠及工地名單，供其他局處查核使用。
新聞局	主任秘書以上	1.協助通知新聞傳播媒體揭露空氣品質惡化訊息。 2.在市府社群網站及官方 LINE 群組揭露空氣品質惡化訊息。
民政局	主任秘書以上	1.協助請各區公所轉通知村里長協助廣播。 2.通報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以 LED 燈、電子看板請民眾避免外出活動，若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並隨時留意空氣品質狀況。
教育局	主任秘書以上	通知轄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暫停從事戶外活動。
社會局	主任秘書以上	通報本局兒少、老人相關社福機構暫停從事戶外活動。
衛生局	主任秘書以上	通報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加強呼吸道相關疾病患者照顧。

表 3、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分工任務表(續)

權責單位	組織與會層級	應變行為
消防局	主任秘書以上	配合緊急救護勤務
勞工局	主任秘書以上	協助通知各工會團體轉知各行業減少勞工戶外活動。
經濟發展局	主任秘書以上	1.以電話通知工廠採取應變措施。 2.以分區方式進行現場查核後回報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	主任秘書以上	1.本局接獲工地名單後，由本局依工地權責轉知所屬，由權責單位(新工處、養工處)配合發布空氣品質不良訊息至工地，請其依據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應變減量作為。 2.由工地現場人員進行自主查核作業，並拍攝工地現場照片，藉由空品不良應變自主回報系統 APP 回傳至營建雲。
水利局	主任秘書以上	依環境保護局所提供營建工地查核名單執行營建工地查核。
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以上	依環境保護局所提供營建工地查核名單執行營建工地查核。
地政局	主任秘書以上	依環境保護局所提供營建工地查核名單執行營建工地查核。
交通局	主任秘書以上	1.利用市境資訊可變標誌(CMS)設施宣導空氣品質惡化資訊，並請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搭乘大眾運輸。 2.視範圍及運量需要機動增加市區公車班次。 3.協助通知臺北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於本市境內捷運車站播放跑馬燈訊息，向民眾通報防護措施等事項。
農業局	主任秘書以上	協助通知農、漁民減少戶外活動、及宣導衛教防護，並減少污染排放及露天燃燒行為。
體育處	主任秘書以上	由本市主辦之體育競賽活動暫緩辦理。

(二) 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聯繫協調必要之應變及防護措施。

當本市在接獲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預報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已達初級預警，但未達中級預警時，即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並隨時監控空氣品質變化，流程圖如圖 1。

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織，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授權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科長擔任代理人，統籌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各應變小組成員進行敏感族群防護宣導，並蒐集及執行各項減量措施，以有效推動各項應變措施執行，相關單位組織架構如圖所示，各權責單位任務如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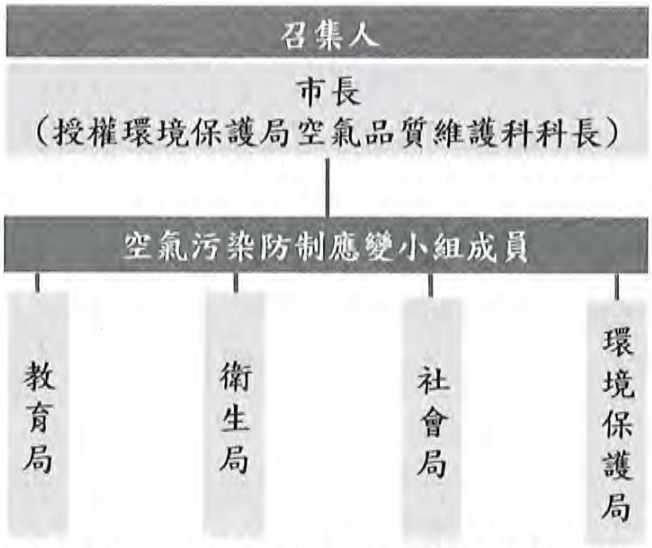

圖 3、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表 4、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分工任務表

權責單位	組織與會層級	應變行為
召集人	市長 (授權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科長)	1.統籌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2.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環境保護局	業務承辦以上	1.通報各單位主管執行惡化應變任務。 2.協助聯絡指揮中心之成員執行應變措施。 3.逐時監控空氣品質狀況，進行空氣品質惡化之發布及解除。 4.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並定時更新應變行為。 5.通知轄內列管應變污染源進行措施，並進行移動污染源及露天燃燒稽巡查作業，以減少污染物排放。 6.進行街道灑水清洗工作。
教育局	業務承辦以上	通知轄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暫停從事戶外活動。
社會局	業務承辦以上	通報本局兒少、老人相關社福機構暫停從事戶外活動。
衛生局	業務承辦以上	通報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進行防護宣導，減少疾病患者外出機率。

三、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一)指定公私場所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轄區內公私場所（以下簡稱指定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及同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應先通知指定公私場所依據附件二及附件三之應變防制措施內容，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以下簡稱應變計畫），送其核定，以利指定公私場所於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期間內據以執行。

本市每年定期邀集指定公私場所辦理「空氣品質不良通報緊急應變作業說明會」，與指定場所共商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應配合實施之防制措施，並納入該廠之應變計畫，送本市環境保護局核定。若涉及公私場所大型變更、異動、展延等，將要求公私場所擬定、修訂應變計畫重新核備。未來新增業者或既有製程變更、異動、展延等，均須擬定、修訂防制計畫，並隨製程操作許可證一併管理重新核備。

各公私場所名單如表5所示，考量名單日後有更新之可能性，後續若有更新名單會更新公告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表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分類	列管說明	核備情形
1	F17007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	附件二	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已核備
2	F050168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附件二	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已核備
3	F070394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附件二	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已核備
4	F230097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	附件二	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已核備
5	F07017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附件二、附件三	1.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2.粒狀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6	F0401565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7	F0500796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8	F0500803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9	F0500830	中央印製廠安康廠區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0	F0501631	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1	F0514076	憲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2	F060175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一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3	F0622537	九榮股份有限公司瓊林廠	附件三	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4	F0700509	介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5	F0701613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佳工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6	F0702058	世芳開發有限公司樹林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7	F0704212	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附件三	粒狀物及硫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8	F0709637	興磊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9	F0721660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0	F07A4453	宏國紙印花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1	F07A5491	聯賓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續)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分類	列管說明	核備情形
22	F07B4896	台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3	F0800353	大山瀝青拌合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4	F0800399	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5	F0800433	福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6	F0800988	潮輝陶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7	F0801672	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8	F0801707	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9	F0801805	忠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0	F0801878	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1	F0802464	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2	F0802553	全泰耐火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3	F0802857	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4	F1100165	鉅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5	F1100245	建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6	F1100629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7	F1101573	勁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8	F1117526	詮盛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9	F11A3152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康寧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0	F1302310	信綺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1	F1302436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2	F1302963	立大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續)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分類	列管說明	核備情形
43	F1305339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4	F1312281	立可白實業有限公司土城廠	附件三	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5	F13A7817	芳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6	F1507182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廠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7	F1512834	常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8	F15A3429	新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9	F160049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0	F160666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1	F1700754	吉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2	F17A1205	羅立工程有限公司嘉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3	F2306652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4	F280007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5	F1305400	優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6	F090041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7	F0814491	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8	F0900198	榮達鑄造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9	F0900429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60	F0900670	德侑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61	F0901355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預拌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續)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分類	列管說明	核備情形
62	F109FNZ008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新建工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3	F110F68003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4	F110F68002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 1-2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5	F110F68001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 1-1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6	F110F22004	三重五谷王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7	F111F2900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8	F109FNZ068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三、四期防風林帶轉爐石運輸及填築配合作業(第二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9	F106F48002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 區段標工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70	F110FA1028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新建工程(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71	F111F12001	遠東新世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續)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分類	列管說明	核備情形
72	F109FD2002	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106 地號廠房新建工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73	F110FL1003	龍巖光之殿堂新建工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74	F109FD2001	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106-2 地號新建廠房工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75	F109F4200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連城錦和站(LG07)捷運開發區 3 用地土地開發聯開大樓新建工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二) 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

當本市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轄內急救責任醫院(名單如表 6 所示)，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密切注意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求診待床情形，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表 6、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聯繫名單(16 家醫院、18 院區)

序號	急救責任醫院	電話	地址
1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	2212-3066	新北市新店區車子路 15 號
2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8200-6600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2498-9898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玉爐路 7 號
4	仁愛醫院	2683-4567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9 號
5	新泰綜合醫院	2996-2121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57 號
6	板橋中興醫院	2959-0707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15 號
7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2257-5151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8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2982-911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9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2276-5566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10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2219-339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11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2928-6060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80 號
12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2672-3456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
1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2648-2121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6628-9779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15	瑞芳礦工醫院	2497-4101	新北市瑞芳區一坑路 71 之 2 號
16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2809-466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17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2249-0088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18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8966-700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

註：最新資訊可查詢新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ntpc.gov.tw/ch/home.jsp?id=1473&parentpath=0,8,722,723

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規範應變運作流程大致可分為「預報」、「發布」、「應變」、「解除」及「回報」五部分，本市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運作流程如圖 1。「預報」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監資處）負責，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本市環境保護局依預報資訊準備發布警告；由本市環境保護局負責「發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進而通報所屬及所轄各單位採取「應變」執行相關管制措施，再依據實際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適時調降警告等級，當實際濃度低於預警等級時得「解除」警告。最後，依稽查程序「回報」相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果。

本市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第一層單位由環境保護局業務承辦依序向上呈報此訊息，當達本市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標準，由總指揮官指示環境保護局通報第二層單位，通報流程如圖 4；若達本市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標準，則由環境保護局主導通報第二層單位，通報流程如圖 5。第二層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等方式載明相關資訊通知第三層單位（包括：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急診責任醫院、各級學校、社福機構與公共場所（學校、捷運車站）等相關單位），以執行各項防制措施，並建立各單位聯繫以隨時回報執行成效，以下就各單位聯繫方式、聯繫內容及對象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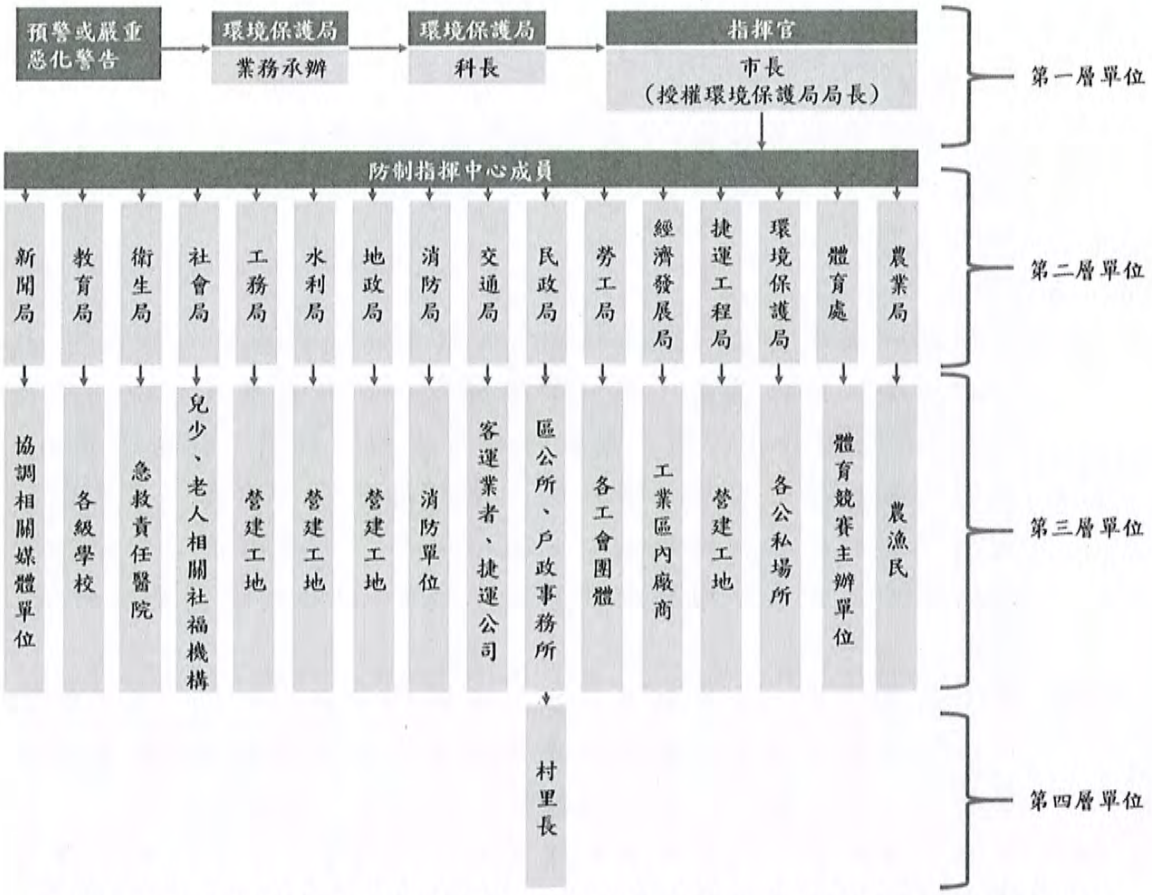

圖 4、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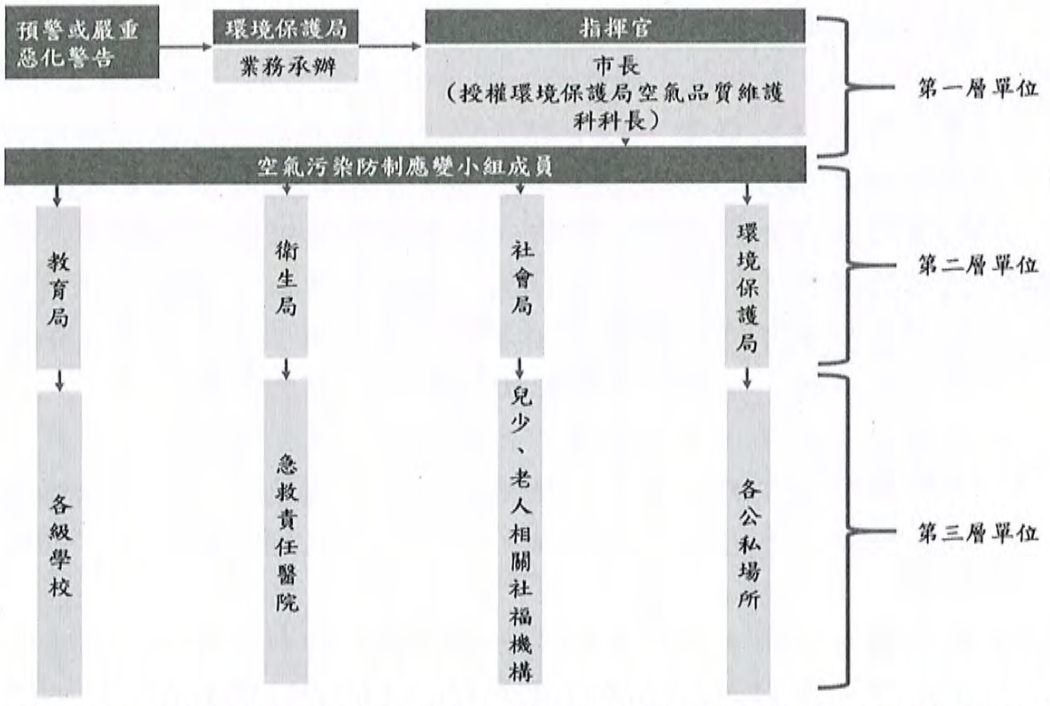

圖 5、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一)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

1. 第一層單位

(1) 發布嚴重惡化警告後，由總指揮官指示環境保護局立即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報第二層單位負責人員，解除時亦同。

2. 第二層單位

(1) 新聞局在獲得由第一層通知後，即以電話或傳真通知轄內有/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社等媒體單位，並在市府社群網站及官方 LINE 群組上，向一般民眾進行告知及說明，解除時亦同。

(2) 教育局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九大分區中心學校，並由中心學校轉達各級學校負責人員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以執行相關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3) 衛生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急救責任醫院，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4) 社會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轄區內公私立兒少、老人相關社福機構，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5) 工務局獲、水利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轄區內營建工地或馬路、管線整修工程廠商等單位，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6) 消防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消防單位，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7) 交通局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之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客運業者及捷運公司，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之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8) 民政局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之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之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

亦同。

(9) 勞工局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之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各工會團體，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10) 經濟發展局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之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各工業區內廠商，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11) 區公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村里長，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12) 環境保護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轄區應執行應變之公私場所，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13) 體育處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各體育競賽主辦單位，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14) 農業局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之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農漁民，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二)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1. 第一層單位

(1) 發布預警警告後，環境保護局立即以電話通報並輔以電子郵件通報第二層單位負責人員。

2. 第二層單位

(1) 環境保護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轄區應執行應變之公私場所，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

(2) 衛生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急救責任醫院，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

(3) 社會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轄區兒少、老人相關社福機構，說明預

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

(4) 教育局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九大分區中心學校，並由中心學校轉達各級學校負責人員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以執行相關管制措施。

為確認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事件發生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分工及適用性適宜，本市要求確保發生空氣品質警告時能有效通報及處理，故已建立各局處單位建置防制指揮中心聯絡名冊與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各急救責任醫院等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更新公開，確保聯繫管道暢通，落實防制措施執行，維護民眾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

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依本市空氣品質分析結果顯示，近年曾達初級預警以上等級之污染物包括:細懸浮微粒(下簡稱 $PM_{2.5}$)及臭氧(下簡稱 O_3)，故針對此二項污染物研擬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中各等級管制要領，當污染物為 $PM_{2.5}$ 時以執行原生性 $PM_{2.5}$ 及衍生性 $PM_{2.5}$ 之前驅物硫氧化物(下簡稱 SOx)、氮氧化物(下簡稱 NOx)、揮發性有機物(下簡稱 VOC)減量措施為主；污染物為 O_3 時，以執行 O_3 前驅物 VOC 及 NOx 之減量措施為主。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採行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考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內容進行防護管制」，及緊急防制辦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令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應變防制措施」，當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受境外傳輸影響時，本市將著重於各等級民眾防護措施與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之執行。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11 條，受通知之上風處縣市，應通知轄區內屬附件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採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因此當本市收到下風處縣市之通知時，將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執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

本市各污染物預警與嚴重惡化各類別等級之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

(一) $PM_{2.5}$ 預警管制措施

1. 粒狀污染物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是否異常。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D.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等固定逸散性列管之固定污染源，要求認養之街道至少 4 小時灑水一次。

(2) 營建工地

A.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之大型營建工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確認工地/堆置場/裸露地面積
- 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 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 4 小時灑水一次
-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B. 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3) 道路

A. 若見明顯污染源如道路髒污、塵土堆積等，則立即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4) 機動車輛

A.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

B.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C.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D.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5) 餐飲業

A. 查核警告區域內餐飲業者防制設備使用狀況。

- 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 操作參數及紀錄檢查

2. SO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

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SO_2 排放是否異常。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NO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NOx 排放是否異常。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機動車輛

A.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

B.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C.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D.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4. VOCs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

A.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

B.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C.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D.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二) $PM_{2.5}$ 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粒狀污染物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是否異常。

C. 禁止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涉及公共安全者及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本市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D. 禁止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及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除外)。

E. 石化業禁止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除外)。

F. 禁止使用以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已採行多重防制措施，且經本市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G.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公私場所，禁止運作下列製程(涉及公共安全或公眾

利益、緊急危難救助者除外)：

I. 原石製造程序從事衝碎、切割、磨光或混合等操作行為。

II.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III.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IV.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H.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I.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等固定逸散性列管之固定污染源停止運作，並要求每 2 小時執行廠區內外及認養街區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營建工地

A.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之大型營建工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涉及公共安全者及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本市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 2 小時灑水一次。
-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B. 禁止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C. 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3) 道路

A. 若見明顯污染源如道路髒污、塵土堆積等，則立即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4) 機動車輛

A.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

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5) 餐飲業

A. 查核警告區域內餐飲業者防制設備使用狀況。

- 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 操作參數及紀錄檢查

2. SO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SO_2 排放是否異常。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NO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NOx 排放是否異常。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機動車輛

A.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4. VOCs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

A.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3) 營建工地

A.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之大型營建工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禁止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B. 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三) O_3 預警管制措施

1. NO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NOx 排放是否異常。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機動車輛

A.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

B.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C.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D.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2. VOCs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

A.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

B.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C.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D.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四) O_3 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NO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NOx 排放是否異常。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機動車輛

A.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2. VOCs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B.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

A.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六、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本市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詳見圖 6，由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進行抽查，要求各污染源負責人提交污染源減量佐證，如判斷未確實執行管制措施，則逕行告發。本市所有配合執行管制措施之污染源均須提交佐證，以供稽查人員備查，各類污染源重點稽查內容如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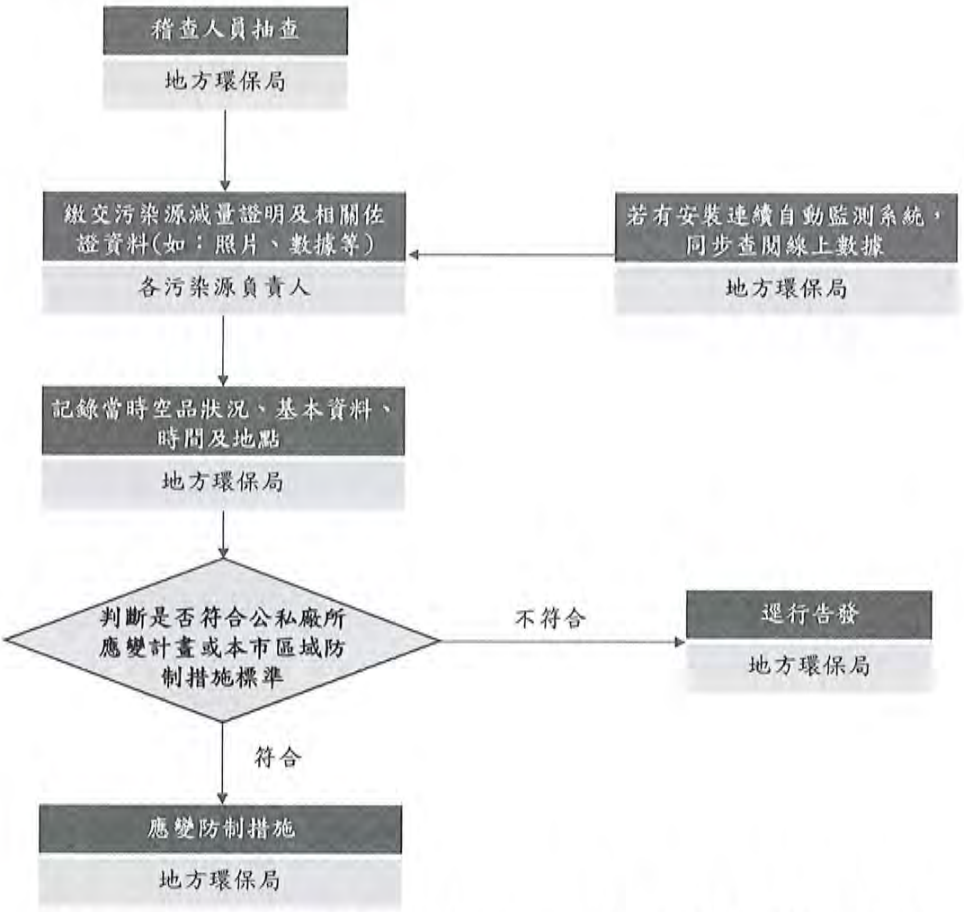

圖 6、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管制措施稽查程序

表 7、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污染源	稽查方式
固定源 公私場所	1.依據該廠所提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書內容進行稽查。 2.稽查列管之固定污染源，並要求固定逸散性之固定污染源執行廠區內外及認養街區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機動車輛	以車牌辨識系統、拍照辨視確認或攔查(檢)等方式進行稽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者，依法裁處。
營建工地	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辦理。
車行揚塵	若見明顯污染源如道路髒污、塵土堆積等，則立即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餐飲業	查核警告區域內餐飲業者防制設備使用狀況。
露天燃燒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七、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本市參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 5 條，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之民眾、機關與學校活動防護措施與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以下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

(一)本市學校配合緊急防制辦法活動之注意事項：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與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1、初級預警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B.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C.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可進行輕度、中度運動，重度運動應停止。

(3)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預警中級時，重度運動應停止，改以輕度、中度運動項目替代之。

(4)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2、中級預警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B. 各級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

C.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

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D.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E.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可進行輕度、運動，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

(3)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中級預警時，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

(4)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嚴重惡化等級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B.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C.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D.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E.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時，敏感性族群之學生，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F.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G.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

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H. 本市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2)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A. 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B.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A.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B.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二)本市轄區內其他應配合機關配合緊急防制辦法活動之注意事項

1.預警等級

(1)里長依據空氣品質現況，透過電子看板或跑馬燈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表 8)

(2)交通局協調火車站與客運站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表 8)。

(3)捷運工程局協調捷運車站以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表 8)。

2.嚴重惡化等級

(1)里長依據空氣品質現況，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廣播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表 8)。

(2)交通局協調火車站與客運站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廣播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表 8)。

(3)捷運工程局協調捷運車站以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表 8)。

表 8、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內容

初級預警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留意身體狀況，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2)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戶外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